

## 遠東科技大學補助教師製作教具作業要點

100年06月08日教務會議通過  
101年06月07日教務會議通過  
102年01月08日教務會議通過  
102年09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  
103年01月17日教務會議通過  
107年02月26日教務會議通過  
108年02月19日教務會議通過  
108年10月02日教務會議通過  
109年05月12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0年08月17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0年12月28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遠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教師製作教具，以改善教學方式、增進教學效果，依據「教師改進教學效果實施辦法」第七條規定，特訂定遠東科技大學補助教師製作教具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本校專任(含專案)教師，均可申請補助，其提出之申請作品必須未曾接受校內外其他之獎補助者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
  - (一)申請時間：依教學資源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於每年1月公告(實際作業時程以公告為主)，向本中心教師教學發展組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  - (二)申請程序：填妥教具製作申請書(如附件)，先經所屬系主任及該院院長核章後，提送本中心教師教學發展組彙整。
- 四、審查程序分二階段進行，由教學品質精進委員會依申請書內容之教具課程相關性、創意性、完整性與經費編列合理性審查評定第一階段成績後，交由教具補助經費審查小組進行第二階段審查後公告審查結果，並報教務會議備查。該小組依據申請案第一階段成績與當年度經費預算，評定補助之金額與名額，必要時得邀請教學品質精進委員會成員與申請人到場列席。
- 五、教具補助經費審查小組成員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產學長、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組成。委員會主席由教務長擔任，執行秘書由教學資源中心中心主任擔任之。
- 六、廠商所提供之數位化教材及教學軟體不得提出申請補助。教師教具不得有抄襲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有關涉及著作權之侵涉，由製作教師自行負責。
- 七、受補助教師有參加成果發表會、經驗分享會與評比之義務，並視參與情況作為新一期申請審核之依據。
- 八、本中心於每年辦理優良教具評比，依教師製作教具成果遴選優良教具，獲獎件數依當年度受補助件數之30%計算，若不為整數則以無條件進位計算。第1名1件每件獎金8,000元，第2名2件每件獎金5,000元，第3名若干每件獎金3,000元。為因應線上學習發展趨勢，鼓勵製作優良教具影片，經審核評定為優良教具影片者給予每件獎金5,000元。相關經費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。獎勵金額、獲獎組數及獎勵項目，得視當年度經費及成效調整，唯須經半數以上審查委員同意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